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29

電子郵件：g222894@mail.e-land.gov.  
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70010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持有之藥物許可證1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5月10日桃衛藥字第10700393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洛普芬鈉(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 "SCI" ) (衛署藥製字第056704號)」藥物許可證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76604294號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藥商回收市售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局長劉建廷

裝

訂

線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文 文 文 文 文